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科创协同联合体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加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创协同联合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按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体要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面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商业航天、虚拟现实等重点产业领域和各区发展需要,针对申报产业领域,形成产学研合作关系,探索跨界合作机制,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以及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

第三条 项目以建设高水平、体系化的科创协同联合体为目标,发挥创新主体集群效应,推动学协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和企业(园区)等基层组织多元主体协同创新;联合体要畅通产业链上下游,促进学科交叉融合,联合多主体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等工作;联合体要坚持服务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发挥各方力量,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要求

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对项目实施统一领导，建立成员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作为管理单位，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下，组织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并申请北京市财政资金对项目实施进行定额支持；对项目实施、经费使用和过程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组成及条件

（一）组建要求

每个联合体应由不少于 6 家单位组成，至少包括一家高校或科研院所、一家科技服务机构（全国或北京市学会）、一家金融机构、一个大中型企业、一个产业园区。联合体应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鼓励以联合体合作为基础搭建共性技术平台，鼓励联合体提供配套支持。

（二）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申报牵头单位须为在京注册的法人单位（仅限企业、园区和社会团体）。

2. 牵头单位要求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能够调动协调行业内部资源，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行业技术积累，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行业辐射能力，且有明确的配套经费投入。

3. 具备完善的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目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三）联合体的组成单位和条件

1. 组成单位与牵头单位及其他组成单位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应围绕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等，在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专利布局、标准制定、国际合作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和合作意愿；

2. 高校、科研院所作为联合体成员的，应具有高水平学术、学科带头人，拥有一支年龄、数量与知识结构合理、水平高的科技创新队伍，与牵头单位具备一定的合作基础，同时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3. 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的，应为本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单位或与其他企业形成技术互补，具备相应的成果转化能力，能够与其他团队成员有效合作；

4. 社会团体、园区作为联合体成员的，要能够发挥组织优势，能够确保联合体关键技术落地，能够相互支撑协作、资源共享、协同攻关，搭建交流平台。

5. 金融机构作为联合体成员的，要加强协作、协同发展，强化金融资源配置，支持技术、项目落地，更好地满足联合体多元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第六条 牵头单位作为项目的申报及联合体组织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申报通知，按要求申报项目；

（二）按照任务合同要求，组织其他联合体组成单位完成建设目标和任务；

（三）组织实施联合体建设方案，安排专人负责监督项目实

施效果，确保专项经费规范使用；

（四）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重大进展，提交绩效成果材料；

（五）对专项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牵头单位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作为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直接负责；

（二）作为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标准使用经费，对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必要性承担责任；

（三）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对实施进度和工作质量全面负责；

（四）按计划进度组织并完成任务规定的目标任务，按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五）自觉接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和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绩效评价。

第八条 组成单位作为联合体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配合牵头单位按要求申报项目；

（二）按照任务合同要求，与牵头单位及其他组成单位合作，完成建设目标和任务；

（三）安排专人作为本单位联合体建设工作责任人，配合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四）加强对涉及本单位的联合体专项经费支出和使用管

理，对专项经费审计、监督和检查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三章 申报与实施

第九条 申报及评审事项

（一）申报：项目管理单位发布申报通知，满足申报条件的牵头单位需按要求进行申报。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应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规划和机制，并附有协议说明。牵头单位应确保能够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数字科协”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二）评审：管理单位将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审。

（三）公告：项目评审结果将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官网进行公开公示。经公告无异议后，管理单位与牵头单位签订联合体建设任务合同，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四）授牌：牵头单位将接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创协同联合体挂牌。

（五）联合体有效期为两年，第一年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提供财政资金支持，第二年各联合体使用配套资金开展工作，第三年可继续申报专项支持。

第十条 项目执行

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申报书和任务合同的有关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联合体建设任务；组成单位应根据协议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工作要求

(一)每个联合体制定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

(二)共性任务指标:

1.针对重点产业领域,形成产学研合作关系,建立跨界交流合作机制,提交一份工作模式报告;

2.汇集优势资源并推动不少于5项相关产业成果,推动落地转化形成1份需求清单、1份成果清单;

3.共同建设学术策源和创新服务平台,联动各区政府或市属相关委办局组织开展1场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或科创活动(北京市科协须为主办单位并参与);

4.形成1份为培育发展相关产业提供科技支撑的决策建议报告;

5.形成并发布1份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蓝皮书;

6.服务相关领域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通过组织培训、设置专项等方式,促进不少于50名人才交流融通并形成1份行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报告,提交一份行业内人才清单、专家清单。

(三)落地成效:

1.要强化跨界合作,积极探索科协特色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2.产业成果要有明确的投入和产出指标;

3.组织或策划科创活动要立足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方向,重点围绕企业共性需求,积极动员企业等主体参与;

4. 项目支持形成的决策建议报告和标准、蓝皮书应在北京市科协主要平台进行首发；

5. 青年科技人才应提供详细信息，并推荐纳入至北京市科协科技人才培养体系。

（四）数字化管理要求

1. 联合体应按照绩效要求开展工作，提供完善的资料并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同时应确保能够依托北京市科协“数字科协”建设工作开展信息化管理；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应确保使用北京市科协“数字科协”各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活动管理、材料报送，建设工作台账，活动稿件应及时报送至市科协官网、微信公众号，加大宣传力度；

3. 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活动记录、活动影像或照片、发表论文、形成专利和著作等内容。

第十二条 评价验收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将在年度执行期结束后，组织专家对联合体建设情况进行统一评价。评价指标包括联合体主要成果及研究情况、创新能力、项目意义和建设效果等。联合体牵头单位及组成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对评价工作予以配合。

第四章 经费使用及管理

第十三条 支持经费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将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统一要求，分两笔进行拨付。初期拨付经费额度为

80%，待阶段性验收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联合体为单位支持开展的科技咨询、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学术交流、智库建设等方向工作的开展。

第十五条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人员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等支出；
- （三）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新增办公设备支出；
- （四）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 （五）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
- （六）与科创协同联合体工作无关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七条 牵头单位应在任务合同签订的执行周期内完成规定的全部建设任务，将拨付的支持经费执行完毕。

第十八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支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提供虚假资料；
- （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三）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五)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七) 有经费转拨、转移行为。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配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管理单位完成绩效跟踪评估和相应宣传工作,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情况等,接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应配合参与第三方进行经费、绩效审计。

第二十条 科创协同联合体牵头单位和组成单位,双方均需参考“数字科协”工作要求进行信息收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才数据、会议活动数据等),并按时提交项目报告及工作总结。

第二十一条 通过科创协同联合体建设,优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形成具有科协特色的典型案例及工作模式,梳理并记录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突出研究成果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及可推广的优秀经验和做法。

第二十二条 科创协同联合体有义务接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考核与监督,如有不达标情况,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有权利撤销联合体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